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变更总经理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总经理在任职期间离职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为将更多精力投入到公司战略规划、公司治理等方面，更好地履行董事长职责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陈洪国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，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，辞职程序合法有效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辞职后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查阅拟聘任的公司总经理的个人履历，我们认为李伟先先生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条件，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决策、协调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职务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公司本次变更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聘任李伟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志辉

孙剑非

尹美群

杨彪

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